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香港北角渣华道36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其中邓敬荣先生、王晓东先生、张建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51）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5）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新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

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将从《通知》规定的施行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工作需要，现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同意聘任卢志刚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卢志刚先生简历

卢志刚，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1995年-2006年，历任佛山市开关厂生产部计划员、生产主管，佛山市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主管、佛山市新达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2009年，历任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高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兼任浏阳中蓝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卢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公告日，卢志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卢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